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民國 96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辦理學生免修或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大學部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專科部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高中及高職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得申請免修或抵免，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四技最高免修或抵免學分上限為六十四學分；二技最高免修或抵免學分上限為三十六學分；五專最高免修或抵免學分上限為一百一十五學分。
- 第六條、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專業科目由本系負責審核，免修或抵免之核定方式由本系訂定之。非專業科目則由權責單位審核。
-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三、本系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 四、學生可依其德語程度之不同，參加不同等級之德語檢定考試，以取得之證照資格提出學分抵免。
 - 五、轉學生可抵免學分之方式如下：

考試項目	可抵免之科目	適用之條件
德語檢定達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A1 級以上	1. 德文(一) 2. 德語會話(一)	1. 於四技二年級轉入本校就讀者適用 2. 學分抵免須於轉入本系開學前即辦理
	1. 德文(一) 2. 德語會話(一) 3. 德語發音與聽力	1. 於五專二年級轉入本校就讀者適用 2. 學分抵免須於轉入本系開學前即辦理
德語檢定達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A2 級以上	1. 德文(一) 2. 德語會話(一)	1. 於四技三年級轉入本校就讀者適用 2. 學分抵免須於轉入本系開學前即辦理
	1. 德文(一) 2. 德語會話(一) 3. 德語發音與聽力	1. 於五專三年級轉入本校就讀者適用 2. 學分抵免須於轉入本系開學前即辦理

- 第七條、因轉系、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交換學生或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此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畢業時無法取得雙主修、輔系或學程時，因前述原因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本系核定。

第八條、學生辦理免修或抵免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舊課程規定之科目者，得由各系（中心）決定可抵免之科目，必要時可跨系、跨學制、跨部或跨校選課修讀，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學生之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結果經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學生如有異議應於覆核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向前述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學生辦理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經審核通過之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免修或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